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84號

01
02
03 原 告 張林豐
04 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
05 被 告 劉瑞馨
06 劉瑞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麗雪
09 劉亞咪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劉詹玉桂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劉安琪
14 劉安妮

15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瑞馨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下：

17 主 文

1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8,888元。
19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
20 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7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
21 駁回其訴。

22 理 由

- 23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5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26 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
27 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文。次按共有物或共同
28 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
29 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司法院32年院字第2500號解釋意旨參
30 照）。
- 31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新北市○○區○○路00號

01 房屋（含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下稱系爭建物）暨系爭建物坐
02 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下稱系爭
03 土地），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
04 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又原告係於民國113
05 年6月24日以新臺幣（下同）188,888元拍定取得系爭土地應
06 有部分16分之1、系爭建物應有部分8分之1，此有本院不動
07 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拍賣時間距起訴日甚
08 近，該價金可供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之參考，而得據為原告
09 因分割所受之利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8,888
10 元。

11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12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13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14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15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16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17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18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19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20 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188,888元，依上
21 開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

22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23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24 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67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25 訴。

2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3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謝佩芸